关于支持外贸企业保订单拓市场

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六稳”、“六保”工作的系列部署，全力以赴支持外贸企业抵御疫情二次冲击，保就业、保订单、拓市场，稳住全县外贸基本盘，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金融帮扶支持

积极发挥财政和金融支持的联动作用，加快中央和省级外经贸专项资金及时兑付到位。全力落实金融对外贸帮扶的系列政策，引导法人金融机构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主动推进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服务。对发展前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充分挖掘信贷潜力，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专项规模，开发外贸信贷产品。支持金融机构发展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融资和存货融资等业务，盘活各类资产，新增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

二、加大出口信保支持

进一步扩大出口信保险覆盖面，放宽受理条件，完善产品配套，支持企业通过调节、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扩大中小微政府联保政策覆盖面，做到500万美元以下出口企业信保全覆盖，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性担保等稳风险促增信作用，扩大信保融资规模，进一步推动银保担协作，创新“银行+信用保险+政策性担保”模式。

三、加大参展扶持力度。

继续对我县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给予支持。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外展会，因疫情防控未能参展并无法退回展位费用的外贸企业，按不高于原补助标准继续补助。对参加年度境内外线上展会、跨境电子商务等手段维持并扩大国际市场客户和销售渠道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

四、加大对企业出口转内销支持

鼓励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积极组织参加省、市关于外贸企业国内市场开拓、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体系建设、品牌建设等专业知识培训。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展会，搭建国内销售渠道推广出口产品。鼓励外贸企业打造国内销售的自主品牌。支持保险机构为出口企业转内销创设应收款险种，鼓励银行法人机构为出口企业转内销提供专项融资产品。

五、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

全力支持外贸企业修炼内功、增强竞争力，为疫情过后快速抢占市场打好基础。支持企业当年度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对申请注册境外商标并被核准的，给予一定补助；支持企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和境外专利申请。鼓励外贸企业建设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

六、支持外贸企业稳岗就业

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外贸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允许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外贸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大力支持稳岗就业，通过“淘就业”平台，为企业和求职者免费提供招聘求职服务，鼓励企业通过网络视频等方式开展线上招聘，支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题，加快兑现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七、优化出口退税服务

加快落实中央出口退税调整政策，积极争取退税指标，进一步缩短出口退税时间。对单证齐备、信息齐全、审核通过的出口企业优先分配退税指标，给予及时足额退税。对重点出口企业实行优先流转、优先审核、优先核准、优先退税。支持企业开展出口退税账户质押，拓展外贸企业融资增信工具。

八、加强企业监测和服务

开展外贸企业常态化运行监测，定期开展问卷调查和调研走访。落实专人负责，安排专项工作经费，进一步做好出口“订单+清单”管理系统建设和基层填报队伍建设，提升订单异常的应急响应力度，加强对我县外贸形势的分析研判。深化对外贸企业的精准服务，对出口100万美元以上外贸企业，建立“一对一”服务制度和问题清单销号制度，点对点解决问题、落实政策。

九、加大涉外法律援助服务

发挥省外经贸法律服务律师团和市“稳外贸”法律保障组的作用，提供法律“云上”贸易救济咨询服务；加强国外贸易壁垒等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工作，开展预警和帮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本意见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至2021年5月31日止，试行一年。意见中相关条款在其他政策文件中已有明确施行期限的，从其规定。